

供应商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上海心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冯霄

联系电话: 18754099170

甲乙双方秉持友好合作,相互协商共同高质量的完成创作者大会项目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共同保证双方利益!

一、合作内容

时间 :2024 年 9 月 22 日

地址: 濮院

时间明细见报价单

二、活动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 元 (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此价格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

三、结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活动结束后,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月 22 日内支付活动款,即人民币 2500 元。

2、收款单位:上海心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信息:工商银行中山广场支行

账号: 1001 1703 0930 0074 373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105 MA1F WK4R 8L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活动场地。
- 2、活动前后如有任何变动状况必须立即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络，乙方将及时协调解决，若因甲方有变动情况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活动出现异常，甲方不得于工作结束后追究责任或者以演员不配合工作等原因为由扣活动款。
- 3、甲方保证在此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无任何不良及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淫秽、暴力、反动、政治敏感信息等内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提供化妆师。
- 2、乙方确保活动人员在工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场次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活动，不得在活动期间擅自缺席场次。
- 3、乙方须遵守甲方发布的活动信息，如有违反，甲方可根据情节进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无权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者协议之内容；如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变更协议内容，应提前通知另外一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内容执行，协议中相关内容自动失效。则单方面终止方或者变更方将以合同全额赔偿另外一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如若需要改动活动日期及工作安排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 3、活动前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

文化传



同专用

会议展览



合同专用

11010512

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活动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4、活动人员如因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需正规医院开出证明），而未能完成预定工作，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出席工作情况支付活动费用，且协调换人。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内容及其他相关往来文件，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成交价 30%赔偿守约方。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及扫描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心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1日

日期：2024年9月11日